

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7 号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第三季度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列报错误。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》。更正后的第三季度业绩扭亏为盈，前三季度业绩盈亏性质没有发生改变。

你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 月 19 日

